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
A 平方健身工坊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，為甲方之特約店家，本契約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，期滿將自動續約。

第二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與學生至乙方消費在結帳時出示「員工識別證」或「學生證」可享下列優惠

優惠一	消費滿千可享九五折優惠(不限付款方式)
優惠二	每週日為運動日，於 14:00-18:00 入場運動不收費（僅教職員工及學生，需出示證明）

第三條 甲方教職員工與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，即當次消費如未出示識別證者則不可享有折扣。

第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校園內放置 DM 等文宣且將乙方之優惠相關訊息公佈於校內佈告欄，並於甲方網路公告特約店家之相關訊息。

第五條 此合約各項優惠僅適用於金馬店。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 
代表人：江永泰  
地 址：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 
電 話：04-7369677



乙 方：A 平方健身工坊  
代表人：方冠翔  
地 址：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303 號  
電 話：0986-419-044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